



《灵枢》《素问》命名及卷篇含义

《灵枢》的命名，明代张介宾解释为“神灵之枢要”。《易经·系辞上》云：“阴阳不测之谓神。”韩康伯注曰：“神也者，变化之极，妙万物而为言，不可以形诂者也。”所以张介宾所说的神，主要指变和智而言。灵，有许多解释，与此有关者则应当效验讲，《周易·系辞上》云：“随感而应之是谓灵。”枢，是门的转轴，由它的转动功能，才产生门户的开阖。引申来比喻事物，就是事物的中心和关键部分。综上所述，《灵枢》的含义是：通变化之道，函万象之理，有显灵之应，而据至理之津梁，扼大道之纲要，是为灵枢。

《素问》，马元台曰：“素问者，黄帝与岐伯、鬼臾区、伯高、少师、少俞、雷公六臣平素问答之书。”清高士宗云：“素问为黄帝内经，本太素混元之理，阐天人合一之道，谋诸岐伯，开示诸臣。”两种解释虽略有不同，但其共同的问题就是把素作为“平素”来解释。古代以“素”命名者多，今选两例，引申其义用以解释《素问》之含义。“素王”，指有君之德，而无君之位者，乃后世儒者对孔子的尊称。“素书”，是一本伪书，宋代宋祁所撰，伪黄石公授张良之书。其书尽言历代统治者修身立命、安邦定国之策，为往古尚王霸之业者之座右铭，其书为立王霸之业不可少，然又无王霸之权威，故曰素书。将这种意义引申到《素问》上来，其研究的医学内容，关系着人的健康繁衍，从而关系着国家命运的兴亡和盛衰。如此与国家生死攸关，却又不能与国家策略和政令直接发挥作用。故其有政之用而无政之力，有政之功而无政之位，与“素王”“素书”有相通之义，而“素”则不可释为“平素”。

《汉书·艺文志》云“黄帝内经十八卷”，《素问》即内经之九卷也，兼《灵枢》九卷，乃其数焉。马蔚云：“大都神圣经典以九为数。”“九”是奇数中的极数，“极”代表最大和最多的意思，它由三的自乘积数而来。以九为《灵》《素》定卷之数，表明九卷内含的道理，是极大而无穷尽的。《灵》《素》以九为卷，而又各俱“八十一篇”。《素问·离合真邪论》云：“黄帝问曰：余闻九针九篇，夫子乃因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篇，……”《灵枢·九针论》曰“夫圣人之起，天地之数也。一而九之，故立九野，九而九之，九九八十一，以起黄钟数

焉。”也就是说八十一篇，是由九的自乘积数而成，又恰与黄钟之数相符。九本即极数而包含无穷，今以九数自乘而倍之，是在极大无穷的基础上再行衍化，使之更磅礴于天地，弥漫于六合，穷万象之变，通自然之理，则《灵》《素》之内含更广大无穷了。另八十一篇又与黄钟之数合，古音有六律，再分阴阳成十二律，黄钟为阳律中之第一律，为竹管所成，其长度为八十一粒黍之竖量，与《灵》《素》篇数相符。黄钟为定音之器，乃音之基准。引申于《灵》《素》篇章，具有基准之义，其为后学之准则、法律，此其一。黄钟为音律之基始，喻之《灵》《素》，则八十一篇为基始之篇，由此而往，衍化无穷，此其二也。

综上所述，《灵》《素》之命名及篇卷之定数，寓意深刻，非可泛泛之义浅释之。

四川省梓潼县中医院 王志谦

“和法”质疑

“和法”，也称“和解法”，为中医治疗八法之一，但对“和法”的含义，古今医家却没有统一的认识。目前全国高等院校试用教材《方剂学》则认为：“凡是利用具有和解、解郁、疏畅、调和等作用的方剂，用于治疗少阳病或肝脾不和以及肠胃不和者，统称和解剂”。这个定义实有其模糊费解之处。首先，何为“和解作用”？文中并没有交待清楚。其次，解郁、疏畅等法，当归之于“消”法。郁者，滞也。气滞则行气，血滞则活血，气血流通则枢机畅达，此“消”之力，非“和”之功也。由此可见，对和解一法，概念不甚清楚。

考“和解”一法，盖出于成无己，他在《伤寒明理论》小柴胡方论中说：“伤寒邪气在表者，必渍形以为汗，邪气在里者，必荡涤以为利，其于不外不内，半表半里，即非发汗之所宜，又非吐下之所对，是当和解则可矣，小柴胡为和解表里之剂矣”。成氏认为病在半表半里之证，当用和解表里之法。后世医家沿从之，遂立“和解”一法于八法之中。

何谓“半表半里”？成氏的解释是“不外不内”，就是说表里之间，还有一个层次叫半表半里。笔者认为这不合仲景原旨。“表”与“里”，成氏的上述议论，系注《伤寒论》第148条。该条云：“伤寒五六日，头汗出，微恶寒，手足冷，心下满，口不欲食，大便硬，

脉细者，此为阳微结，必有表，复有里也。脉沉亦在里也。汗出为阳微。假令纯阴结，不得复有外证，悉入在里。此为半在里半在外也。脉虽沉紧，不得为少阴病，所以然者，阴不得有汗，今头汗出，故知非少阴也，可与小柴胡汤。设不了了者，得屎而解”、仲景于此云“阳微结”这种病既有外证，也有里证。“半在里半在外”，是指阳微结之症候而言，而并非象成氏所理解的系指病位而言。头汗出，微恶寒为表邪未解；心下满，口不欲食，大便硬是邪热入里；脉细为正虚。故用小柴胡解表、清里、益气。表里兼顾，扶正祛邪，此为仲景立法遣方之旨也。

成注是对仲景用“和”、“和解”一词之误。何为“和”？《辞源》：“和，顺也，谐也，平也，不刚不柔也”。就人体而言，“阴平阳秘”即谓和。《伤寒论》中有“和”字的条文大约17条，有“和解”一词者仅387条：“吐利止，而身痛不休者，当消息和解其外，宜桂枝汤小和之”。第70条：“发汗后，恶寒者，虚故也，不恶寒但热者，实也，当和胃气，与调胃承气汤”。第208条则有“可与小承气汤微和胃气，勿令至大泄下”。第250条又有“与小承气汤和之愈”的条文。桂枝汤为汗剂，承气汤为下剂，何以言“和”？盖“和”者，使之“和”也。此为形容词的使动用法。可见，和解者，乃解而使之和也。解，指解除病邪，非专指某法。凡通过汗、吐、下、清、补等各种治法，以解除邪气，使气血调畅，五脏安和，阴阳平衡，解除疾病，使机体恢复“阴平阳秘”的平衡状态，即可谓之“和”、或“和解”。非单有一和法。譬如仲景言“表和”、“里和”、“营和”等，就是说机体的相应部位处于正常的生理状态。张介宾对此独具慧眼，他说：“和方之制，和其不和者也，凡病兼虚者，补而和之；兼滞行而和之；兼寒者，温而和之；兼热者，凉而和之，和之为义广矣……，其于补泻凉温之用，无所不及，务在于调平元气，不失中和之为贵矣”。把和解之意，解释得淋漓尽致。

通过以上分析，笔者认为“和解”，如能称之为法，当为诸法之总法，治病之大则。凡解除病邪，恢复正气，调平阴阳，均可称为“和法”。因此，当列于诸法之首，犹如阴阳之统领八纲一样。而诸法之中，则不须又立此法。

中医研究院中医研究生班 杨思澍

也谈温病发斑

贵刊1984年第8期百家园栏“温病发斑是邪气外达吗”一文提出：温病发斑非邪气外达之候。笔者认为这一见解值得商榷。

一、温病发斑是内热炽盛，深入营血外露的显著标志。对此，毋庸置疑，其理亦无须赘述。然而，根据“外露”与“外达”的涵义有别而否定其“外达之机”之义，则有所偏失。如叶天士说：温病发斑“宜见而不宜见多”。“宜见”的立论基础就在于温病发斑不仅是“外露”，且提示邪气有外达之机。其理不辨自明：既然温病发斑为邪在营血，病情重笃，岂有“宜见”之理？

何为“宜见”？温病发斑若发出色泽红活荣润、形象松浮、分布稀疏均匀，透齐之后，神清热解，此即提示营血之邪热有外达之机，故曰“宜见”。《全国名医验案类编》载严绍歧治一例温病，以犀、羚、生地、丹皮、大青叶清营凉血解毒，桑叶、竹叶、芦根、杷叶宣肺达邪，两剂斑出，神清身凉，继以养阴和胃，“三服即胃动而痊”。此可为“外解里和”之例。作者释“外解”为“似谓‘斑’的消退”，此案却非斑消退，而是斑出神清身凉。可见，温病发斑的确是邪气外达的机会和途径之一。

应当阐明：由于温病发斑仅是邪气外达的机会和途径之一，故绝非凡见斑出则邪解。正因如此，所以对温病发斑者，除详察斑之色泽、形态、分布外，尚须遵叶天士所说：“亦必看外证所合，方可断之”。此与作者所引《温疫论评注》之语义一致。这也是何以有“斑出热不解”以及温病发斑“不宜见多”的道理所在。

二、认为温病发斑除“外露”之诊断意义外，尚提示邪有外达之机的前辈医家是多数，而非作者所说是少数。除众所周知的吴又可提出的“凡疫邪留于气分，解以战汗；留于血分，解以发斑”的基本观点外，尚有叶天士针对温邪入营，斑点隐隐，提出须“急急透斑为要”。倘“斑出”非邪气外达，何以须将透斑列为急施之要法？吴塘对斑“外出不快，内壅特甚者”，提出用“调胃承气汤微和之”。告诫：“得通则已，不可令其大泄，大泄则内陷”。“内陷”与“外达”实为相对之语，若无“外达”何以云“内陷”？吴坤安将下后汗出与下后斑透并举：“或从下泄之后，反能得汗而解，…或有热毒内结，斑疹不得外透，反从下泄之后，斑疹始出”。汗解与斑解，一理以贯之。再如俞根初也指出：“热毒蕴于胃中，血热气盛，从肌透肤而外溃，乃发斑”。前贤论述，限于篇幅，难以枚举。可见，作者的考证有失全面。

不难看出，提出温病发斑提示邪气有外达之机，是前辈医家大量临床实践的理论概括，并非个别医家的主观臆断。反过来这一理论又指导温病发斑的临床